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

教职工代表（以下简称为“教代会”）是学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。建立实行教代会制度，是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需要，是加强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、民主建设的需要，是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。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教育法》和《教师法》，为切实做好“教代会”工作，发挥学校“教代会”作用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一、“教代会”制度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，每年召开一次“教代会”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“教代会”各项职权。“教代会”的主要职权：

- 1、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、学校建设发展规划、教育教学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、财务决算、提案报告以及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等；

- 2、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工资调整、奖金、教职

工聘任考核办法、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、奖酬金分配办法、教职工职称评定和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改革方案、重大规章制度；

3、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；

4、重大改革方案、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，必须经过“教代会”；

二、“教代会”开展工作程序

“教代会”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，“教代会”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民主程序，使之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一）选举“教代会”代表的程序

1、“教代会”每三年为一届，“教代会”代表由学校各部门选举产生。代表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2、凡学校中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教职员工，均有资格参选“教代会”代表。

3、学校主要负责人应选为代表，但必须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

4、按照《工会法》规定，“教代会”代表占学校教职工的20%。

5、“教代会”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。教代会选举代表比例为教职工总数的20%，其中，教师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%，同时，应有部分青年教工和女教职工代表。

6、“教代会”代表的产生，由学校工会制定选举代表方案。根据各分工会人员构成状况，确定选区、代表名额、代表条件、各类代表所占的比例、选举步骤、方法和具体要求。工会要向教职员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动员大家选好代表，开好“教代会”。各分工会召开会议，按照代表名额和条件，商定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并由教职工直接选举，过半数票才能当选。各分工会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，由校工会或“教代会”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后张榜公布。

7、“教代会”代表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代表权利：

1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2. 有权自主地、充分地发表自己的意见，参加学校重大决策的审议、讨论；
3. 有权向学校领导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，有权对学校领导提出建议、批评；
4. 有对“教代会”决议、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的权利；
5.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、打击报复时，有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。

(2) 代表义务：

学习、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与能力；积极参加“教代会”活

动，宣传、贯彻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；联系教职群众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群众工作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8、代表的培训

学校工会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有计划地对代表进行培训，着重学习现代科学管理知识和民主管理的理论和方法等。

9、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

“教代会”根据需要，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，但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（二）“教代会”提案的征集和处理程序

1、“教代会”要建立健全提案征集、处理制度。

2、由学校工会或“教代会”提案小组印发提案表，在“教代会”筹备工作开始时发给代表。征集提案的时间要告示全体代表。

3、提案内容应围绕“教代会”中心议题及教职员工最关心的问题。

4、每个提案应包括案由、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。

5、提案处理和落实。

1. 提案审议。由工会或“教代会”提案小组对提案进行认真的审议。符合立案条件的提案都应立案。

2. 提案登记。立案的提案应分类登记，由工会或提案小组交院长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及时处理。

3. 承办部门接到提案后，应尽快做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。

4. 提案小组或工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承办部门对提案落实的情况。

5. 提案处理完毕后，有关资料要交工会存档备查。

6. 提案小组应在下次“教代会”上，对立案提案的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汇报。

7. 对未立案的提案（称建议），应向提案人说明不立案的理由。

8. 要做到条条有答复，件件有着落，以提高代表对提案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“教代会”召开的程序

学校“教代会”每年召开1次。

召开“教代会”要做好四个阶段工作：

第一阶段：筹备阶段。主要是确定议题起草文件。

1、大会召开前，学校党委、校行政、工会在调查研究、明确指导思想的基础上，提出本次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。

2、中心议题必须围绕学校中心任务，针对学校改革、管理、分配制度和教职工最关心的“热点”问题来确定。

3、起草召开“教代会”的文件，须经校长办公会会议

讨论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发文实施。

4、建立“教代会”领导小组，并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可设立若干个具体工作小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5、学校办公室负责起草校长工作报告等文件。

6、换届，应按民主程序做好新一届“教代会”代表的选举工作

第二段：预备会

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。每次“教代会”应选举产生主席团，并由其主持召开大会，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。

第三阶段：召开正式会议

1、校长作工作报告。

2、工会和有关专门工作小组，分别向大会汇报上次大会决议贯彻和提案处理落实情况。提案组作提案征集情况报告。

3、讨论、审议有关报告及方案。

4、收集意见建议，修改补充报告及方案。

5、通过大会决议。

6、大会总结及资料归档。

第四阶段：贯彻落实大会精神

1、制订贯彻实施大会精神的计划、要求。

2、宣传大会精神。

3、各司其责。

4、检查督促。

（四）“教代会”闭会后工作制度

1、若遇重大事项，经学校党、政、工领导研究，可以召开“教代会”临时会议审议决议。

2、如出现“教代会”作出通过的决议、决定与上级精神不符，或因情况变化必须进行修改时，由学校行政提出修改决议（经党组织同意）的具体建议。而后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向下次“教代会”说明情况予以确认。

3、做好“教代会”档案工作。“教代会”档案资料设正副本，正本存学校档案室，副本工会备查。

三、“教代会”职权

“教代会”主要行使四项职权，即审议建议权、审议通过权、审议决定权和评议监督权。

四、“教代会”工作机构

学校工会是“教代会”的工作机构，负责“教代会”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。

附 则

1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、本规定由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